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2月16日

活動承辦人：主任觀護人許玄宗

聯絡電話：089-310180 轉 128

東檢檢察官帶領新進觀護人訪查社會勞動機關

岩灣技能訓練所、東興社區發展協會

為強化社會勞動督核及執行，臺東地方檢察署於112年2月16日辦理社會勞動機關複式監督，由執行檢察官林家瑜率領主任觀護人許玄宗、政風主任林忠義及三位新進觀護人，前往社會勞動機關岩灣技能訓練所及東興社區發展協會進行實地訪查，了解並督核社會勞動機關執行情形及關懷社會勞動人履行狀況。

本署今日訪查兩機構共計12名社會勞動人皆為公共危險罪名，顯見酒駕案件執行社會勞動人數比例之高，酒駕判刑值得社會大眾省思。林檢察官除關心現場社會勞動人執行狀況外，並提醒社會勞動人阿宏（化名）注意履行時數較長，期許該員持續努力，珍惜社會勞動的機會，改過自新並早日回歸正常生活。同時也宣導「酒駕五年內三犯入監服刑」及「酒測值（換算）1.0mg/L以上不准易科罰金」的政策，告誡社會勞動人勿再犯，酒後不駕車，保障用路人的生命安全。

許主任觀護人玄宗勉勵社會勞動人積極履行社會勞動，貢獻自身專長，從事公益性質的勞動服務回饋社會，節省機關公帑支出，也能獲得成就感，體現社會勞動制度矯正及教化之意義。政風室林主任現場請社會勞動人填寫廉政問卷，了解社會勞動執行的廉潔度，遇有不法情事應勇於檢舉，共同創造廉能誠信、公開透明的社會風氣。

